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彥綾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7  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830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00183075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83075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00183075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83075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南、北二場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簡章，相關假務請本權責逕依本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66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首揭培訓營之培訓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在職合格教師。北部、南部各辦1場次，每場次招收30人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2月17日止（詳見附件簡章）。
- 三、有關報名及活動相關事宜，請詳參活動簡章，或逕洽本案承辦人林小姐(04)2491-960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